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一、 企业资质	7
(一)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7
(二)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8
(三)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9
(四)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0
(五) 设备监理资质证书.....	1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12
(一)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12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房屋建筑工程】.....	12
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13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14
4、 本科毕业证.....	15
(二)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	16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7
(一)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17
合同关键页.....	17
竣工验收证明.....	21
(二)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7
合同关键页.....	27
竣工验收证明.....	32
项目获奖【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38
(三)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9
合同关键页.....	39
联合体协议书.....	44
竣工验收证明.....	45

（四）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现更名：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51
合同关键页.....	51
联合体协议书.....	56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57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60
（五）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66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6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70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76
（一）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76
合同关键页.....	76
竣工验收证明.....	80
五、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86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 ● 设备监理资质（轻工业（食品设备）甲级、热力及燃气工程（热力及燃气工程设备）甲级；航空工业（机场设备）乙级、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乙级、汽车工程（汽车整车制造设备）乙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P8-P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陈宝葵 项目负责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6 月-2026 年 05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6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2-P15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五项）	1. <u>完工时间：2023年06月12日，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532.78万元。</u> 2. <u>完工时间：2022年08月25日，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1290.26016万元。</u> 3. <u>完工时间：2025年03月21日，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959.4万元。</u> 4. <u>完工时间：2024年01月31日，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864.328121万元。</u> 5. <u>完工时间：2023年10月31日，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合同价：631.74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P20、P27-P31、P39-P44、P51-P56、P66-P6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1-P26、P32-P38、P45-P50、P60-P65、P70-P75 （3）指标数据页码： ➤ P16、P19-P22、P26 ➤ P27、P29-P33、P37 ➤ P39-P41、P45-P46、P50 ➤ P51、P53、P55、P60-P61、P65 ➤ P66-P71、P7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57-P59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	项目负责人： <u>陈宝葵</u> 1. <u>完工时间：2023年06月12日，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532.78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五项))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84-P85 （3）指标数据页码；P76-P85 （4）完工验收报告页码；P80-P85 （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P8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 企业资质

(一)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3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631413987X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31000613-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马蕾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马蕾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臧红兵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0750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戴方帅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沈云飞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副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四)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31413987X 法定代表人：沈云飞

技术负责人：臧红兵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102025010147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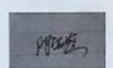
（五）设备监理资质证书

	
设备监理单位证书	
证书编号：CAPEC201614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31413987X)	
符合《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	
在以下专业符合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 轻工业：食品设备	
2. 热力及燃气工程：热力及燃气工程设备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 航空工业：机场设备	
2.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	
3. 汽车工程：汽车整车制造设备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有效日期：2031 年 6 月 20 日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1020425	
本证书信息可在协会官网 (www.capec.org.cn) “规范条件单位” 栏目查询	
印制编号：YA20260506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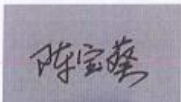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房屋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陈宝葵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7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 31010961		
注册执业单位 :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2月2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 2024年12月26日

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宝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沪1622017201806723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陈宝葵 签名日期: 2026.2.6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4、 本科毕业证



(二)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宝葵

社保电脑号：646243823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708261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195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19539	15658.0	2661.86	1252.64	1	15658	782.9	313.16	1	15658	78.29	15658	62.63	15658	125.26	31.32
2025	07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5	08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5	09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5	10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5	11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5	12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752.05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6	01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902.46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6	02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902.46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6	03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902.46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6	04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902.46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2026	05	119539	15041.0	2556.97	1203.28	1	15041	902.46	300.82	1	15041	75.21	15041	60.16	15041	120.33	30.08
合计			30788.53	14488.72			9807.5	3622.18			905.6		724.39		1448.86	36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6fa89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9539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4日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一）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20-204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10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拟选址用地位于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高尔夫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 2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6330 平方米，主体为框架结构。拟建办学规模 40 个班，2000 个学位。；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估算 32102.8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43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6.76 万元，预备费 2377.9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陈刚，身份证号码：6101131968041005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陈锦煜，身份证号码：35058319850720183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世昌，身份证号码：140202197705181013；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郭贵平，身份证号码：130404196504162139；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752.85 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佰元整（¥ 220.07 万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532.78 万元）；

下浮率为 0.4259 %。

合同金额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工程咨询单位：（公章）上海市建设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龚花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邵励涛

电 话：

电 话：021-66655811

传 真：

传 真：021-666555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帐 号：

帐 号：9840 0155 1000 001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0

四、工程咨询单位义务与责任

工程咨询单位依本合同享有的是建议权而非决策权，受托人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指令，尽职尽责达成工程目标，为推进工程提供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实施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和监理，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工程咨询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计算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观澜高尔夫球会入场道路南侧、观澜高尔夫球会西侧、新城大道北侧地块	建筑面积	55168.46m²	工程造价	21730.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座为5层、B座为5层、C座为6层、D座为4层、E座为7层、F座为18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69	监理许可证号	2020-2169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郁松
副组长	于泽锋
组员	叶剑军、陈宝葵、韩森、陈永红、王湘昀、郝齐东、邓梓荃、魏启文、周俊杰、朱飞飞、梁靖谦、张程芃、蒋光辉、袁纯解、余顺强、刘江萍、朱岸生、熊忠、李海泉、周永胜、刘育飞、唐文武、曾国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宝葵	王湘昀、梁靖谦、龚小龙、朱飞飞、韩森、陈永红、张程芃、余顺强、刘江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于泽锋	蒋光辉、郝齐东、邓梓荃、魏启文、周俊杰、李海泉、周永胜、刘育飞、唐文武
工程质控资料	叶剑军	袁纯解、朱岸生、熊忠、曾国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华	龙华建安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华
2	王华	龙华建安公司			王华
3	于泽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套项目经理		于泽锋
4	陈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强
5	陈永红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陈永红
6	陈永红	深圳地恒	项目负责人		陈永红
7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8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9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0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1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2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3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4	王华	深圳建科院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5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6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7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8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9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0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1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2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3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4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5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6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7					



* GD - E1 - 914 / 5 *

(二)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20-444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05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凤门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70341.99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一所96班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36班/1620学位、初中18班/600学位、普通寄宿制高中42班/2100学位），总建筑面积为131172平方米，高中部分建筑面积74468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用房53910平方米、架空层4200平方米、微格教室182平方米、教职工宿舍661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7740平方米、设备用房1821平方米），九年制部分建筑面积56704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用房35534平方米、架空层5040平方米、专业录播教室182平方米、教职工活动用房289平方米、教职工宿舍276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7065平方米、设备用房1163平方米、立体运动空间4666平方米），高中和九年制部分共计设地下停车位329个。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体系，绿色建筑标准为国家二星级。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6255万元，建安费用暂定为82324.59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为高中部分，第二期为小学、初中部分，项目工期紧，要求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96255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

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刘新浪 ，身份证号码：352625197906192218；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周杰 ，身份证号码：31011119690129001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晓琦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903192111；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706.36016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16.1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1290.26016 万元），其中基本费用占 80%，绩效费用占 20%。

合同金额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七、服务期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20 份，委托人 10 份，工程咨询单位 10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5 月 日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罗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55181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龚花强

委托代理人：邵励涛

电 话：021-60826103

传 真：021-5665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帐 号：755949651610801

邮政编码：200080

经办人：ne m

竣工验收证明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1日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凤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1172m³	工程造价	104913.56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区）+剪力墙结构（宿舍楼）	层数	地上：	5~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83-01-01015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B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毅
副组长	王晓琦、涂达辽、李志鸿
组员	陈艺航、陈向荣、张亮、潘翔、曹大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辉	孙思远、陈海滔、王龙、任黎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松林	王冲、杨忠、李熙金、谢宇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雪祥	吴丽萍、缪基丽、郑宇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肖毅
2	李志鸿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志鸿
3	陈艺航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陈艺航
4					
5	洪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陈向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7	陈宇青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陈宇青
8	李恩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恩智
9					
10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11					
12	王晓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晓琦
13	曹大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曹大胜
14	陆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辉
15	李雪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雪祥
16	朱松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松林
17	孙思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孙思远
18	王冲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王冲
19	吴丽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吴丽萍
20					
21	涂达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涂达江
22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亮
23	田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康
24	郑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鹏
25	郑宇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宇新
26	冯莹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冯莹丽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及分包等单位，对本工程质量逐项检查，该工程已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限，各项试验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姓名: 洪卫 注册号: 44013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项目获奖【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三)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拟建36班寄宿制高中，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6000万元，建安费约47600万元。建成后可提供高中学位1800个。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6000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详见任务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工作内容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张智成 ，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10128417；

设计管理负责人： 陆 强 ，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1084618；

总监理工程师： 殷江龙 ，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704280036；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298.97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39.57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959.4 万元），其中基本费用占 80%，绩效费用占 20%。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委派2名工作人员，派驻人员要求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3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发包人指定的时间3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正本6份，委托人3份，工程咨询单位3份；副本10份，委托人5份，工程咨询单位5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路茜然

电 话：021-56655698

传 真：021-566555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帐 号：98400155100000174

邮政编码：200072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罗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93636

传 真：0755-83790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帐 号：442015080000052516032

邮政编码：51800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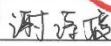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 邮编：200072
联系电话：021-56655811 传真：021-56655551

分工内容：承担（1）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综合管理团队、工程监理
管理团队人员安排；（2）牵头负责开展全过程咨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安排。

联合体成员（盖章）：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501号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793206 传真：755-83790289
分工内容：承担（1）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招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设计管理团队人员安
排；（2）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开展全过程咨询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验收时期： 2025.3.21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广达路 41 号
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03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457	监理许可证号	2024-1457
开工时期	2023-8-9	验收日期	2025. 3. 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04-440307-04-01-2283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6751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1627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0335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1627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0335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1627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0335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16278

建设内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11080335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郭刚
副组长	殷洪 廖能楚
组 员	赵树凯 曹强 曹为明 陈华建 卢礼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刚	郭刚 陈华建 卢礼山 赵树凯 林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为明	顾祖峰 黄锐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曹强	林德寿 李永文
工程质保资料	时冉冉	冯军恒 张成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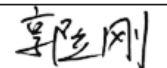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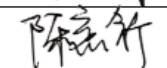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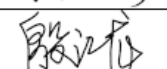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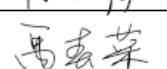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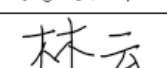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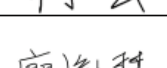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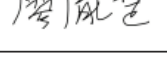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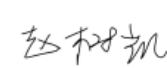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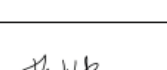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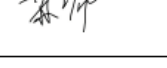
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项目主任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设计经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主任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广达路41号，该项目由5栋建筑物及1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1栋综合楼：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3.9米，首层为普通教室、选修课教室、办公室、微格教室、消控室兼安防监控室、实验室、设备房、架空绿化休闲，2-6层为普通教室、选修课教室、办公室、合班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美术室、图书馆及配套用房、会议室、架空绿化休闲等，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栋综合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3.1米，首层为多功能厅及其配套用房、室内体育馆、学生和教职工食堂及配套、游泳池及配套用房、风雨连廊、架空绿化休闲，2-5层为健身房、会议室、网络机房、体质测试室、美术教室、舞蹈室、音乐教室等、架空绿化休闲，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栋学生宿舍楼：地上1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9.7米，首层为门厅、公共活动用房、无障碍宿舍、垃圾房、架空绿化休闲等功能，其余为学生宿舍、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4栋教师宿舍楼：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25米，首层为门厅、公共活动用房、垃圾房、架空绿化休闲等功能，其余为教师宿舍、无障碍宿舍、电梯间等，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5栋门卫室：地上1层，建筑高度4.2米，属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属Ⅲ类汽车库、设有充电车位)，面积6723.66平方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装修范围:1-5栋地上建筑及地下室部分，装修总面积70000平方米；申报装修材料：顶棚：轻钢龙骨铝扣板、无机涂料、铝方通、轻钢龙骨埃特板(A级)；墙面：无机涂料、墙砖、铝板、金属踢脚、不锈钢、微水泥、轻钢龙骨铝合金(A级)、木踢脚、吸音板、布艺(B1级)；地面：防滑地砖、花岗石、仿石砖、防静电地板、水泥自流平(A级)、木地板、塑胶地板、地毯(B1级)；隔断：抗倍特板(B1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1日

(四)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现更名：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合同关键页

20-667

正本

工程编号: FJ201968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
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
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东南侧交叉口，原岳盟工业区所在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737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为 54102.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64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49.96 万元，工程预备费 4007.6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朱宁，身份证号码：430103196911021032；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李曙光，身份证号码：210102197011026038；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孙宏安，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5081513；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沙宏建，身份证号码：320683197807273190；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肆元零玖分（小写：¥1248.930409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捌角捌分（¥384.602288万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捌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864.328121万元）；

项目建设管理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监理费的下浮率为 5%。

合同金额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单位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9月 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 88 号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336977

传 真：0755-23336901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 1（盖章）（联合体主体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6655811

传 真：021-56655551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帐 号：9840 0155 1000 00174

邮政编码：200080

咨询人 2（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4-8197804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帐 号：21001380008051008861

邮政编码：110000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办理申报奖项、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内容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实施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和监理，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工程咨询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工程咨询单位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7 工程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峰小学、岳麓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相关内容”外的全部咨询内容，包含施工监理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相关内容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莫毅彬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强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2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东师范大学附属 深圳龙华学校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前期中心：

报来《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7-440326-83-01-70325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原项目名称：“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选址位于民治街道布龙路西南侧、建设东路东南侧、民塘路东北侧、洁玉街西北侧岳盟工业区

— 1 —

城市更新单位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440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259 平方米，按照 63 班/2940 学位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42 班/1890 学位，初中 21 班/1050 学位。

（一）主要建设规模

包含地下室、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门卫室等。

地下室：设计为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35115 平方米，其中地下二层层高 4.4 米，建筑面积 16969.79 平方米，设有 320 个停车位、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楼梯间、电梯厅等；地下一层层高 5.5 米，建筑面积 18145.21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即停即走共享接驳区、文化长廊、音乐活动室、合班活动室、舞蹈活动室、更衣室、器材室、教师办公室、书库、阅览室、游泳池、体育馆、多功能舞台、教工食堂、辅助用房及设备用房等。

教学楼：设计为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35678.56 平方米，其中一层层高 4.6 米，建筑面积 8823.63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社团活动室、考场监控中心、合班活动室、图书室门厅、家长接待室、义工之家、传达室、值班室、消防安防监控室、架空层、辅助用房及设备用房等；二层至四层层高 3.8 米，建筑面积合计 16627.28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小学普通教室、初中普通教室、机动教室、教师办公室、交流平台、器材室、德育展览馆、辅助用房等；五层层高 3.9 米，建筑面积 4903.02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微格教室、科学教室、探究实验室、

作。

（二）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尽快开工建设。

（三）请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抄送：王卫、卫华、马里、建民、志东同志；区审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详
见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南侧	建筑面积	79259m²	工程造价	36142.02356 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6-83-01- 703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河南裕泰建设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广东天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墙装饰）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焕涛
副组长	孙琪松、朱宁、韩森、范慧敏、孙宏安、贾锐锐
组员	吴光贤、孙福洲、于鸿源、杨旭彬、陈春名、刘齐生、向新宇、钟彭、王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宏安	吴光贤、孙福洲、于鸿源、杨旭彬、陈春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婕	方晓业、狄春峰、王洪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昭梅	杨旭彬、江川、覃汉钊、李华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喷水灭火系 统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焕涛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焕涛
2	孙琪松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孙琪松
3	朱 宁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负责人	高工	朱宁
4	孙宏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孙宏安
5	范慧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范慧敏
6	韩 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森
7	贾锐锐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锐锐
8	孙福洲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孙福洲
9	吴光贤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吴光贤
10	刘 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刘捷
11	黄昭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黄昭梅
12	于鸿源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于鸿源
13	杨旭彬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杨旭彬
14	李金海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金海
15	陈加彩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陈加彩
16	杨旭彬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旭彬
17	王洪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王洪强
18	刘齐生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刘齐生
19	方晓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方晓业
20	狄春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狄春峰
21	向新宇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检员		向新宇
22	王 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王超
23	钟 彭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钟彭
24	江 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江川
25	李华丽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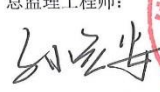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按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验收的程序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施工单位对各分部（子分部）自检合格。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由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室外分部工程，以及海绵城市设施、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建档案、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项验收均评定为合格，质量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经各参验单位对该工程检查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五)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E20-102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JL-1515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 : 龙城街道黄阁北路与盐龙辅道交汇处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北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占地面积 25482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53478 平方米，学校办学规模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36 班小学、18 班初中），提供 2520 个学位。其中必配校舍 35534 平方米、选配校舍 4400 平方米，架空层 5040 平方米、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8504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159 个。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0351.5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3231.4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龙义，身份证号码：452630197302044374，注册号：3301311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631.74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	--------------	--------------	--------------	--------------	--------------	--------------	--------------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期 限 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起 至 2024 年 08 月 9 日 止，总计 1430 日 历 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历 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历 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历 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起 至 2022 年 08 月 9 日 止，共 700 日 历 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起 至 2024 年 08 月 9 日 止，共 730 日 历 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历 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历 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 理 人 向 委 托 人 承 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 托 人 向 监 理 人 承 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2. 订 立 地 点： 。
3. 本 合 同 一 式 壹 拾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签订日期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 88 号
邮编：	邮编：20008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755949651610801
电话：	电话：021-60826103
传真：	传真：021-566555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pm@vip.126.com

经办人： 雷晓捷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⑦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②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 ☒ 燃气工程 ☐ 外所有
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②由 建学建筑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设计的“龙城
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 的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给排水
☒钢结构☒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
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
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等监理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其中，项目涉及部分管线迁改
工程，发包人有权按管线权属部门要求单独另行委托专业监理，则不包含在本次监理服务范围。

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
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
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③其他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时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北侧通道龙城高级中学东侧
建筑面积	53478 m ²	工程造价	29645.7655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4	监理许可证号	2021-1884
开工时期	2020-12-1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12440307455756779E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A211010254
总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51064251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5106425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51064251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13100050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29

建设内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勇传
副组长	雷敏捷、龙义、王庆文
组 员	葛海龙、王进、王芳林、许挺、于天赤、刘春芬、文福林、姚孟洋、李航、张广涛、林燕龙、杜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义	王进、姚孟洋、李航、杜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葛海龙	王芳林、张广涛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葛海龙	王芳林、张广涛
工程质保资料	雷敏捷	邹晨琦、林燕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30 项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 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江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姚立涛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周翔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产副经理
张方清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区长
陈燕龙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王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王青林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员	监理员
邹晨琦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	资料员	资料员
葛海龙	上海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朝子	龙南工程		项目签字人
徐林	龙南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5431.91m²，总建筑面积 53478.00m²，其中：1 栋教学综合楼（小学部及车库等）7 层，建筑高度 24 米，建筑面积 26374.27 平方米，2 栋教学综合楼（中学部及教职工宿舍等）6 层，建筑高度 24 米，建筑面积 26905.66 平方米，3 栋（垃圾房等）1 层，建筑高度 8.15 米，建筑面积 198.07 平方米。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3日

验收日期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一)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20-204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10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拟选址用地位于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高尔夫大道南侧，总用地面积 2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6330 平方米，主体为框架结构。拟建办学规模 40 个班，2000 个学位。；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估算 32102.8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43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86.76 万元，预备费 2377.9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陈刚，身份证号码：6101131968041005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陈锦煜，身份证号码：35058319850720183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世昌，身份证号码：140202197705181013；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郭贵平，身份证号码：130404196504162139；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752.85 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佰元整（¥ 220.07 万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532.78 万元）；

下浮率为 0.4259 %。

合同金额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工程咨询单位：（公章）上海市建设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西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龚花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邵励涛

电 话：

电 话：021-66655811

传 真：

传 真：021-666555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帐 号：

帐 号：9840 0155 1000 001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0

四、工程咨询单位义务与责任

工程咨询单位依本合同享有的是建议权而非决策权，受托人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指令，尽职尽责达成工程目标，为推进工程提供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实施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和监理，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6.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工程咨询单位必须提供设计计算

7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职业技术学校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东侧、观澜高尔夫球会入场道路南侧、观澜高尔夫球会西侧、新城大道北侧地块	建筑面积	55168.46m²	工程造价	21730.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座为5层、B座为5层、C座为6层、D座为4层、E座为7层、F座为18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69	监理许可证号	2020-2169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7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郁松
副组长	于泽锋
组员	叶剑军、陈宝葵、韩森、陈永红、王湘昀、郝齐东、龚小龙、邓梓荃、魏启文、周俊杰、朱飞飞、梁靖谦、张程芃、蒋光辉、袁纯解、余顺强、刘江萍、朱岸生、熊忠、李海泉、周永胜、刘育飞、唐文武、曾国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宝葵	王湘昀、梁靖谦、龚小龙、朱飞飞、韩森、陈永红、张程芃、余顺强、刘江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于泽锋	蒋光辉、郝齐东、邓梓荃、魏启文、周俊杰、李海泉、周永胜、刘育飞、唐文武
工程质控资料	叶剑军	袁纯解、朱岸生、熊忠、曾国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华	龙华建安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华
2	王华	龙华建安公司			王华
3	王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华
4	王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华
5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		王华
6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华
7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8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9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0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1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2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3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4	王华	深圳地恒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华
15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6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7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8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19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0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1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2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3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4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5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6	王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华
27					

总监名字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名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五、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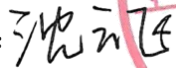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

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其他（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